

#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7年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9日第8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3日第10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分為100分。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6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5%、「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5%。

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25%、「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6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5%。

本院教師升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或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此二類型均須送三位外審，且應至少兩位外審成績各達70分以上，教評會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二條 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最高採計至100分，占總成績60%。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其中外審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7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25%。但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目之全部成績。

研究項目之成績計算如下：

- 一、 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外審成績之計算以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
- 二、 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評分細項如下：
  - (一)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
  - (二) 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 (三)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 每件月主持費一萬元以上加16分。
    2. 每件月主持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
    3.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4. 無核定主持費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4分。
    5. 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四) 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五) 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每件計畫得基本分數 2 分。每件計畫得分為計畫基本分加上計畫總金額分數，其中計畫總金額分數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4，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六) 國際合作研究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此類計畫若為經科技部提出之國合計畫，則不得與第三目重複計算。若屬國外所委託之產學計畫，則不得與第五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七)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 1 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八) 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但同一件計畫不得與第四日至第六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九) 專利：本項之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不列入計算。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20 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 5 分。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一件得 30 分。

(十) 學術著作：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項最高採計 20 分。

1、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資料庫及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附表計算，1 點以 1 分計。SCI、SSCI 論文以 Impact Factor 為分級。

2、前開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 3 分。應檢附足資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佐證資料，若無法直接判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不列入計算。

3、學術性專書著作，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計算，1 點以 1 分計。本項計分採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

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

(十一)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第三條 教學成績：分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三類，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占總成績 25%。

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其中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75%，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25%。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

教學項目之成績計算如下：

一、外審成績：本項成績之計算係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最高為 100 分。

二、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 100 分，評分細項如下：

(一) 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 75 分。

1、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0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 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15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 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2、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 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3、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1)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 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4)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課程之登錄：依期登錄者加 5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5 分標準扣減 0.5 分，扣至 0 分為止。

4、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1)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2 計算。

(2)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

(3)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

(4)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

(二)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 50 分。

1、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2、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3、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多人合開課程依比例計算)。

4、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5、指導學生：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

(2)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2 分；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案再加 5 分。

(3)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 1 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6、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 3 分。

(2)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3)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1 分。

(4)開授磨課師課程(MOOCs)或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 2 分；該課程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

加計 5 分。每門課計分一次，不得重複列算。

(5)受評期間擔任跨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皆有學生取得該學程證明者，每一學程加 2 分。

(6)擔任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位)學程或產業碩士專班主持人，每一專班加 3 分。

(7)開授教育部夏季學院課程，每學期加 1 分。

7、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 2 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 1 分。但本項目最高採計 5 分。

8、協助開設暑期先修班、高中科學班或高三預修學程者，每班每次加 1 分。合授課程者均分之。

9、擔任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補救課程教師，經系所證明在案者，每學期每門課加 1 分。

10、依本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擔任社群召集人，每次加 1 分。

1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5 分。

(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第四條 服務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總成績 15%。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 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二)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如同時兼任 2 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四)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一)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 1 學期再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二)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5 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3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四)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

(五) 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完成其導生人數 50% 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二)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 (以萬元計) 乘以計算基數 0.04，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三) 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滿 1 年輔導 1 家廠商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四) 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五)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3 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

(六) 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 1 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四、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 推薦並簽訂姊妹校交流合約：經教師推薦並成功簽訂雙聯學位合約，每份加 4 分；簽訂交換生合約，每份加 2 分；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每份加 1 分(以上每簽約學校僅採計一份)。

(二)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經教師推薦之境外學位生(包括僑生、陸生以及國際生)至本校就讀，每名學生加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經教師推薦之自費交換生至本校交換，每名學生加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開辦 10 人以上國際專班，每班加 3 分。

(三) 主辦國際研討會：主辦在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必須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機制)並獲科技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會議性質屬第一、二類者，每件加 5 分，會議性質屬第三、四、五類者，每件加 3 分；主辦在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列名主辦單位並能舉證為主辦人者，會議性質屬由國際性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授權、認可或共同主辦者，每件加 5 分；其他國際會議，每件加 3 分。

(四) 其他以上未列，但有助於本校推動國際化或提升國際聲譽之項目，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 5 分。

五、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升等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據本院、本校升等規定外，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自訂所屬教師提出升等初審之最低條件或辦理外審。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惟實施前本院教師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